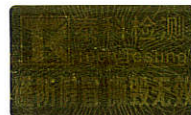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240898TK25M012885-1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	中节能（连云港）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中节能（连云港）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 年 7 月 29 日

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邮编：225300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中节能（连云港）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		
	地址	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安路 568 号		
联系人		王超	联系方式	19851133616
样品类别		地下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	2025 年 7 月 9-10 日	检测周期	2025 年 7 月 9-10 日
采样人员		夏航天、宗钰铭、张季康等		
检测目的		受中节能（连云港）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地下水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地下水：水位（埋深）。	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。		
编制：陈雨 审核：李季 签发：徐永结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2021938412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2 日				

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X02（14:52）	88250709 W101	2025 年 7 月 9 日	无色、透 明、无味	水位（埋深）	0.88	—	m
X01（15:30）	88250709 W102			水位（埋深）	0.96	—	m
X03（15:30）	88250709 W900			水位（埋深）	1.32	—	m
X06（14:52）	88250709 W901			水位（埋深）	1.35	—	m
X04（10:45）	88250710 W201	2025 年 7 月 10 日		水位（埋深）	1.10	—	m
X08（10:07）	88250710 W202			水位（埋深）	0.97	—	m
测点示意图	空地 ▽X03 ▽X04 ▽X02 ▽X01 ▽X08 ▽X06 空地 路 路 ↑ N ▽：地下水检测点						
	备注	/					

以下空白

